歷史長廊

連橫的歷史觀

● 許雅貴*

《臺灣通史》既然是一部非官方史書，首先要釐清作者撰寫的目的及對歷史的看法，誠如司馬遷寫《史記》的目的，是要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」[1]，透過書寫歷史的方式來寄寓他的某些想法。連橫身為史學家，也有一份自覺的歷史使命，他對歷史的看法或將成為此書的基調，故要去探究他的歷史觀，以下茲分三點探討。

一、國可滅而史不可滅

連橫的先世祖興位公，生於永曆三十五年，明亡後遠移臺灣，「守璞抱貞，代有潛德，稽古讀書，不應科試，蓋猶有左衽之痛也。故自興位公以至先祖父，皆遺命以明服殮。」[2]連氏一族是以明朝遺民而自居，用消極的方法反抗清朝的統治。然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甲午戰爭失敗後，臺灣割讓給日本，是年父親去世，彼時連橫十八歲，即使不甘被清朝統治，然臺灣被割讓後，心中仍有國破家亡之感。連橫曾自言：

> 橫年十三時，就傅讀書，先君以兩金購臺灣府誌授橫曰：「女為臺灣人，不可不知臺灣事」。橫受而誦之，頗病其疏。故自玄黃以來，發誓述作，冀補舊志之缺。[3]

---

* 許雅貴，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（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）助理教授。

[1]（漢）班固，《漢書．司馬遷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卷62，頁2735。

[2] 連震東，〈連雅堂先生家傳〉，收錄於連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（台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2009），頁1051。

[3] 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．孝義列傳》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2009），卷35，頁990。本論文凡引用到《臺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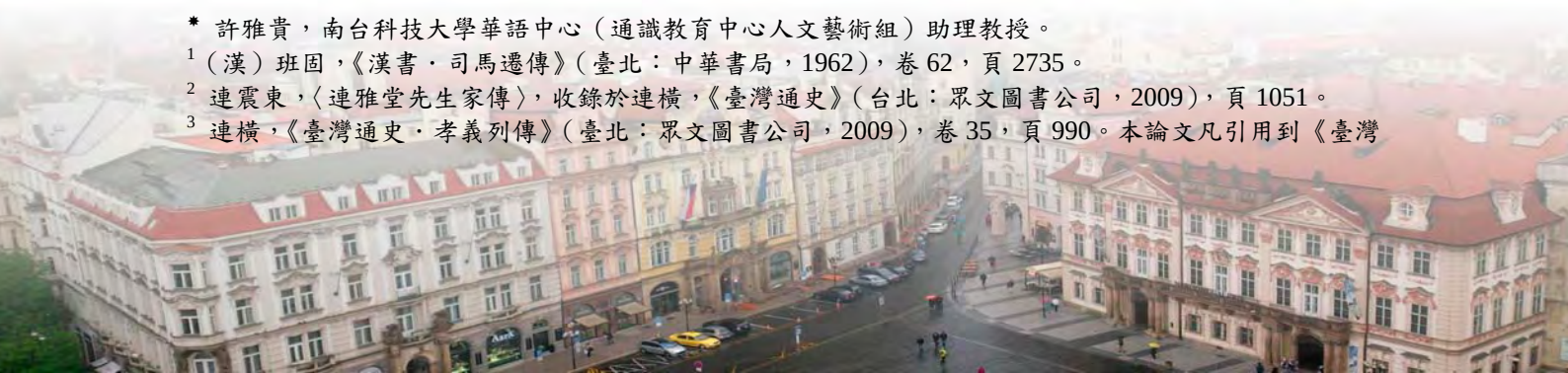

南台通識電子報
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
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發行
79

連橫在少年時期，就有寫臺灣史書的志向，原因是「舊志誤謬，文采不彰。」[4]，且所記載只有清朝史事，關於荷蘭、鄭氏曾經營臺灣一事卻闕而不錄，甚至以島夷、海寇視之，連橫認為這是舊史之罪，想要彌補舊志不足。而後，長年居住的地方竟然成為外國人的殖民地，更罔論日人會為臺灣作史，且臺人不服清廷之命，自行成立臺灣民主國失敗後，在舊志謬誤跟異族統治的衝擊下，他決定實行少年立下的志向，他在〈序〉裡明確地說到：「國可滅，而史不可滅。」[5]，在他的觀念裡，「臺灣國」等於是滅亡了[6]，但曾經發生在這個地方的歷史卻不能就此湮沒，「然則臺灣無史，豈非臺人之痛歟？」[7]且現在不寫，日後檔案遺失、老成凋謝，考獻更加有難度，因此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開始撰寫《臺灣通史》，民國七年此書告成，書中資料多從國史館的臺灣檔案整理而來，並說「史者，民族之精神，而人群之龜鑑也。」[8]認為有一部臺灣的專屬史書，更能凝聚人民的向心力，將此書視為民族精神的寄託，亦體現了即使國土淪喪，歷史和文化並不因而斷絕的臺灣精神。

二、人民為歷史主體

「志」是史書中的重要體例，主要是記載典章制度、社會制度和文化的興廢沿革，在《臺灣通史》中，「志」占了極多的篇幅，分別為疆域、職官、戶役、田賦、度支、典禮、教育、刑法、軍備、外交、撫墾、城池、關徵、榷賣、郵傳、糧運、鄉治、宗教、風俗、藝文、商務、工藝、農業、虞衡二十四篇，可發現連橫不側重在官定制度上，他說：

> 前人作史，多詳禮樂兵刑，而於民生之豐嗇、民德之隆污，每置缺如，夫國以民為本，無民何以立國？故此書各志，自鄉治以下尤多民事。[9]

通史》之內容，悉據此本，不另注明。

[4]《臺灣通史．自序》，頁 15。

[5]《臺灣通史．自序》，頁 16。

[6]《臺灣通史．獨立紀》寫到：「光緒二十一年夏五月朔，臺灣人民自立為民主國，奉巡撫唐景崧為大總統。……初四日辰刻，日軍入城，海軍亦至安平，遺兵二十餘人被殺，而臺灣民主國亡。」見《臺灣通史．獨立紀》，卷 4，頁 89-104。

[7]《臺灣通史．自序》，頁 16。

[8]《臺灣通史．自序》，頁 15。

[9]《臺灣通史．凡例》， 頁 17。

連橫發現前代史書的不足，就是有關民間的事情闕而未錄，他認為黎民百姓才是建構社會文化的基礎，因此在「志」的記載上著重在「民事」部分，一反以往史書多詳禮、樂、兵、刑之官方特性，以〈鄉治志〉來說，可說是「志」的新創，記載保甲、團練、義倉、會館等民間防衛、互助事業，可看到當時台灣民間自治、地方保甲，及各地善堂、義塚設置的情形，強調鄉治之效。〈宗教志〉則記載臺灣民間所信奉之神教、道教、佛教、景教、回教，並作一臺灣廟宇表，詳錄各寺廟的地理位置和主祀者，反映了民間信仰文化。〈風俗志〉亦記載歲時、宮室、衣服、飲食、冠婚、喪祭、演劇、歌謠等習俗，「其所以繫於民族者實大。」[10]這些非官定制度而由民間約定俗成的傳統風俗，才能體現真正的臺灣精神。

又歷來的史書，多重帝王將相在歷史上的表現，自司馬遷《史記》設立七十列傳，將各行各業的平民百姓置放到史書的中心後，「列傳」遂成為了史書的主體，太史公自序曰：「扶義俶儻，不令己失時，立功名於天下，作七十列傳。」[11]列傳人物雖然身分卑微，或有惡有善，卻都曾對社會產生作用和貢獻，甚至影響到歷史的發展，因此有為他們設立傳記的必要，不使他們湮沒於世，亦是史遷設立「列傳」的要旨。《臺灣通史》設傳六十，亦是全書比例最重的部分，觀看紀錄的人物，有被清朝視為海寇的顏思齊、鄭芝龍；反清之朱一貴、林爽文；墾拓者吳沙、鄭勒先、姜秀鑾；抗日分子丘逢甲、唐景崧、劉永福；亦有類傳循吏、流寓、鄉賢、文苑、孝義、勇士、貨殖、列女……等，連氏仔細蒐羅各人物的事蹟，將各階層人民入傳，亦符合史遷所說的人民為歷史主體的要旨。

三、作史有三長

唐代史學家劉知幾，曾提出身為一個史學家必備的三個條件：史才、史識、史學[12]，連橫亦以這三要件來撰寫《臺灣通史》，於凡例就有說明：

---

[10]《臺灣通史・風俗志》，卷23，頁597。
[11] 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6），卷130，頁1380。
[12] 見《舊唐書》紀載：「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：『自古已來，文士多而史才少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史才須有三長，世無其人，故史才少也。三長：謂才也，學也，識也。』」（後晉）劉昫等撰，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卷102，頁818。

南台通識電子報
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
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發行
79

作史須有三長：棄取詳略，尤貴得宜。顧臺灣前既無史，後之作者又未可知，故此書寧詳毋略、寧取毋棄。[13]

「寧詳毋略、寧取毋棄」是他選擇史料的前提，也是主要的編纂體例，在《臺灣通史》前未有一部臺灣史書，因此這部史書的取材極為重要，在資料紊亂的情況之下，他須網羅舊籍、博採遺聞、參以檔案，於此先發揮他的「史才」，即有編撰史書的才力和駕馭史料的能力，才能整理如此雜亂的資料；接著要有「史學」，即有豐富的歷史知識來幫他釐清材料，於此去分析資料的謬誤；最後要有「史識」，即對於歷史的看法和人物觀點，能作一持平的論斷。以〈開闢紀〉來看，此紀主載漢人發現與開闢臺灣之經過，然關於「臺灣」之名，稱謂始於何時卻語焉不詳，連橫考察各式文獻，甚至依典籍記載實際勘查，羅列這些資料外並一一提出釋疑，最後提出他的看法，認為臺灣原名為「埋冤」，其後以「埋冤」為不詳才改今名，此看法即成為連氏的「一家之言」，亦可從其寫史書的功夫看到他發揮史家的三長。

[13]《臺灣通史・凡例》，頁 17。